

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

作業時程	特通網提報區間	對象	辦理項目	備註
7/7-7/11	第 1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1 梯次)	學前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：重新鑑定特教類別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、重新安置 3. 放棄特教服務	1. 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。 2. 特教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及個案資料，請各送件單位自行向中心人員確認收件結果。 3. 請提報校(園)先進行校內調整派案，協調校(園)內鑑定評估人員接案，倘校(園)無鑑定評估人員，由中心協調校外接案。
7/28-8/1	學前階段第 1 梯次派案作業	學前	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派案會議，發文通知各鑑定評估人員接案名單。	1. 鑑定評估人員要求相關資料或訪談，請各校(園)協助提供，以利鑑定評估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特殊教育需求研判。 2. 請鑑定評估人員務必於 8/27(三)前將報告繳交至中心。
8/25-8/29	第 2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2 梯次) (僅開放早療機構提報)	學前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：重新鑑定特教類別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、重新安置 3. 放棄特教服務	1. 本梯次僅開放早療機構提報，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。 2. 函文報府資料須包含與機構內原有 ISP 整合之鑑定評估報告，中心不再另行指派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。
9/1-9/12	第 3 次提報作業 (國教階段第 1 梯次)	國小 國中	1. 放棄特教服務(申請表)。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(申請表)：重新安置班型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。 3. 新提報疑似個案(鑑定評估報告)。 4. 欲確認障礙個案(鑑定評估報告)：六年級跨教育階段身分確認	☆9/1~9/5： 1.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： (1)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。 (2) 向教師及家長說明鑑定流程。 (3) 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。 2. 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 ☆9/15(一)： 1. 申請表收件截止日。

			(含新提報)、欲確認障礙個案。	2. 各校回傳報告派案名單截止日。 ☆鑑定評估報告： 1. 新提報預計 9/19(五)收件。 2. 欲確認預計 10/17(五)收件截止。
9/8-9/26	學前階段第 1 及第 2 梯次專家學者初、複審	學前	1.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 2. 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，由專家學者進行晤談。	1. 初審會議後函發初審結果通知書，對於初審結果有疑義，欲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請於所定期限內，繳交初審結果通知書至中心，俾憑安排複審會議。 2. 將另行發文通知須出席之人員。
9/22-9/26	第 4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3 梯次)	學前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：重新鑑定特教類別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、重新安置 3. 放棄特教服務	1. 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。 2. 特教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及個案資料，請各送件單位自行向中心人員確認收件結果。 3. 請提報校(園)先進行校內調整派案，協調校(園)內鑑定評估人員接案，倘校(園)無鑑定評估人員，由中心協調校外接案。
10/13-10/17	學前階段第 3 梯次派案作業	學前	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派案會議，發文通知各鑑定評估人員接案名單。	1. 鑑定評估人員要求相關資料或訪談，請各校(園)協助提供，以利鑑定評估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特殊教育需求研判。 2. 請鑑定評估人員務必於 11/7(五)前將報告繳交至中心。
10/13-10/17	第 5 次提報作業 (國教階段第 2 梯次)	國小 國中	1. 放棄特教服務(申請表)。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(申請表)：重新安置班型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。 3. 新提報疑似個案(鑑定評估報告)。	☆10/22(三)： 1. 申請表收件截止日。 2. 各校回傳報告派案名單截止日。 ☆鑑定評估報告預計 11/3(一)收件截止。

11/10-11/28	學前階段第 3 梯次專家學者初、複審	學前	1.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 2. 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，由專家學者進行晤談。	1. 初審會議後函發初審結果通知書，對於初審結果有疑義，欲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於所定期限內，繳交初審結果通知書至中心，俾憑安排複審會議。 2. 將另行發文通知須出席之人員。
11/17-11/21	第 6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4 梯次)	學前	幼小跨階段轉銜	1. 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。 2. 特教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及個案資料，請各送件單位自行向中心人員確認收件結果。 3. 請提報校(園)先進行校內調整派案，協調校(園)內鑑定評估人員接案，倘校(園)無鑑定評估人員，由中心協調校外接案。
12/1-12/5	學前階段第 4 梯次派案作業	學前	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派案會議，發文通知各鑑定評估人員接案名單。	1. 鑑定評估人員要求相關資料或訪談請各校(園)協助提供，以利鑑定評估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特殊教育需求研判。 2. 請鑑定評估人員務必於 12/26(五)前將報告繳交至中心。
114/12/29-115/1/9	學前階段第 4 梯次專家學者初、複審	學前	1.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 2. 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，由專家學者進行晤談。	1. 初審會議後函發初審結果通知書，對於初審結果有疑義，欲提出複審之個案學校於所定期限內，繳交初審結果通知書至中心，俾憑安排複審會議。 2. 將另行發文通知須出席之人員。
115/1/9-115/2/26	第 7 次提報作業 (國教階段第 3 梯次)	國教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。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：八年級跨教育階段身分確認、其他年級欲確認障礙個案。	☆2/26(四)：各校回傳報告派案名單截止日。 ☆鑑定評估報告預計 4/7(二)收件截止。

- ◆ 所需表件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依照提報類別下載使用。
- ◆ 學前每梯次新提報個案將另外安排鑑定個案審查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- ◆ 國教階段鑑定評估報告將先交由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資料檢核作業(預計 10/20~10/31 期間)，再依障別另行安排鑑定個案初審及複審審查會(預計 11/3~11/28 期間)，屆時將另發文通知須出席審查會議之人員。